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。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晓维、刘东进、于长江

2022 年 4 月 15 日